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302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302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慧辰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慧辰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慧辰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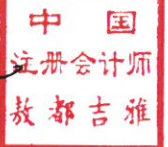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慧辰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慧辰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慧辰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慧辰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敖都吉雅



李甜甜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118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856.862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4.21 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35,232,763.8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 74,83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560,402,763.88 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61,700,324.19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6,155,930.72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02,570,193.25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400,850,372.55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19,820.70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438,286,436.31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6,155,930.7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07,507.66
减：客户误汇入的项目回款[注 1]	367,820.00
减：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438,000,000.00
加：理财收益金额	37,149,627.45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719,820.70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19,820.70 元，其中本期转出 367,820.00 元为上年度客户误汇入项目回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部分款项已转出至公司基本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本公司与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20000020276000035180286	823,118.4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8890110704	99,981.68	活期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8110701011901931940	670,299.5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27914595210102	126,420.98	活期
合计		1,719,820.70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



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7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募投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3025 号），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慧辰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8,185,025.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55,930.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700,324.1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	无	150,797,000.00	150,797,000.00	150,797,000.00	21,357,743.43	85,680,594.96	-65,116,405.04	56.82	2025-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无	381,785,700.00	381,785,700.00	381,785,700.00	14,798,187.29	48,030,235.86	-333,755,464.14	12.58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收购股权支付对价	无	27,989,493.37	27,989,493.37	27,989,493.37	-	27,989,493.37	0.00	100.00	已完成	无	未达到	否
合计	—	560,572,193.37	560,572,193.37	560,572,193.37	36,155,930.72	161,700,324.19	-398,871,869.18	—	—	—	—	—
<p>1、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 本项目为建设面向多个重点服务行业的多维大数据的产品化云平台服务。规划中前期时间主要完成基础核心软件产品研发，期间建设内容以多行业的分析软件产品研发(原型设计、开发和测试等)为主，投入主要为相关的软件研发人员与支撑的软硬件/云网络/市场宣传等资源。因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客户方普遍降低或推迟交流合作意愿，导致进度明显滞后，产品设计完备性风险加大。为确保投入有效性，公司相应延后研发投入节奏，期间以投入核心设计人员为主。软件进度后移也相应导致大量支撑资源投入相应延后，从而导致实际投入未达预期。</p> <p>2、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本项目为建设基于物联网、AI 算法与行业大数据结合的智能分析应用云平台。该项目进展速度放缓的原因在于 2021-2022 期间宏观外部环境变化及目标客户业务需求调整延后，公司采取审慎投资与研发投入的策略，因此推迟了市场服务能力建设的物联网相关大量投入（相关研发人员和硬件/网络的资源投入），实现了成本节约与风险控制。但也对项目的总体进度效果产生了一定影响。</p>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募投资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5：“用于收购股权支付对价”为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时，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附表

募投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编制单位：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银行名称	类型	金额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总收益	2023年存续天数	2023年实现收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2/8/4	2023/2/6	保本浮动	3.05%	是	186	1,398,821.92	37	278,260.2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00	2022/8/3	2023/1/17	保本浮动	2.10%	是	167	614.58	17	489.0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500,000.00	2022/8/3	2023/1/25	保本浮动	2.10%	是	175	15,312.50	25	2,187.50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2/8/3	2023/7/25	保本浮动	1.80%	是	357	49,444.44	206	12,458.14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60,000,000.00	2022/1/17	2023/2/7	保本浮动	3.05%	是	92	2,767,561.64	38	1,143,123.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3/2/8	2023/7/25	保本浮动	3.00%	是	167	960,821.92	167	960,821.92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60,000,000.00	2023/2/20	2023/5/23	保本浮动	3.05%	是	92	2,404,602.74	92	2,404,60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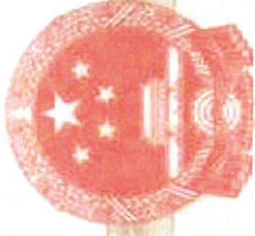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2023/2/24	2023/5/3	保本浮动	2.10%	是	67	3,777.78	67	3,777.78	3,777.7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	2023/2/24	2023/6/7	保本浮动	2.10%	是	101	715.28	101	715.28	715.2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2023/2/24	2023/6/14	保本浮动	2.10%	是	108	6,111.11	108	6,111.11	6,111.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3/2/24	2023/7/25	保本浮动	2.10%	是	150	41,944.44	150	41,944.44	41,944.44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60,000,000.00	2023/6/1	2023/6/30	保本浮动	2.85%	是	29	700,767.12	29	700,767.12	700,767.12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366,000,000.00	2023/6/30	2023/7/25	保本浮动	1.55%	是	25	393,958.33	25	393,958.33	393,958.3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7/27	2024/2/2	保本浮动	3.00%	否	190	649,315.07	158	649,315.07	649,315.07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3/8/7	2024/2/5	保本浮动	2.90%	否	182	3,503,835.62	147	3,503,835.62	3,503,835.62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3/8/7	2023/11/7	保本浮动	2.90%	是	92	378,082.19	92	378,082.19	378,082.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4,000,000.00	2023/8/7	滚动	保本浮动	1.00%	否		96,657.53	147	96,657.53	96,657.5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2023/8/7	2023/11/22	保本浮动	1.00%	是	108	5,944.44	108	5,944.44	5,944.44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8,000,000.00	2023/8/24	滚动	保本浮动	1.55%	否		44,164.38	130	44,164.38	44,164.38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00	2023/8/24	2023/10/13	保本浮动	1.55%	是	50	138.89	50	138.89	138.89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500,000.00	2023/8/24	2023/10/20	保本浮动	1.55%	是	57	3,681.25	57	3,681.25	3,681.25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6,000,000.00	2023/1/17	滚动	保本浮动	1.55%	否		14,013.70	55	14,013.70	14,013.70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	2023/1/17	2023/1/8	保本浮动	1.55%	是	1	5.56	1	5.56	5.56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	2023/1/17	2023/11/15	保本浮动	1.55%	是	8	222.22	8	222.22	222.22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2023/1/17	2023/12/4	保本浮动	1.55%	是	27	1,500.00	27	1,500.00	1,500.00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1/11	2024/2/7	保本浮动	2.60%	否	88	181,643.84	51	181,643.84	181,643.84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验资、注册会计师业务、审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土地评估、房地产评估、企业重组、破产清算、法律事务、其他法律事务。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验资、注册会计师业务、审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土地评估、房地产评估、企业重组、破产清算、法律事务、其他法律事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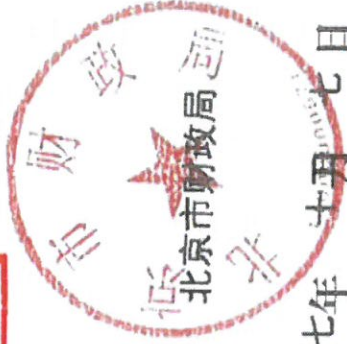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
告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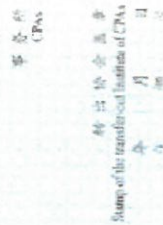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苏雅吉雅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9-1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蒙古分所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77091820



1100018701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870117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entical Institutions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07 12 25



致部首级2021年历年检通过

注册会计师2021年度年检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李甜甜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李甜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10-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4251990103020



2016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2017-3-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1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5 月 17 日

姓名: 李甜甜
证书编号: 110101480188

年 月 日
y m d

